

烟台大学法学院

烟大法学院【2016】11号

关于表彰奖励2016年 基层就业先进个人的决定

2016年，我校应届毕业生积极响应国家号召，踊跃报名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山东计划，积极投身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服务工作。

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，将到我国西部地区从事为期1-3年的基础教育、农业科技、医疗卫生、基层青年工作、基层社会管理、服务新疆、服务西藏7个专项的志愿服务工作。志愿服务山东计划，作为“西部计划”的地方项目，将到省内基层和欠发达地区参与实践、积累经验、锻炼成才。经过自愿报名以及严格的笔试、面试、体检和组织考察，烟台大学法学院2016届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生张彩云、许琪琳2名同学分别被录取为我校2016年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和山东计划志愿者。

为表彰先进，发挥典型的示范激励作用，根据《烟台大学学生奖励实施办法》（烟大校发〔2014〕45号）规定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授予张彩云和许琪琳等2名同学“烟台大学基层就业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，各奖励人民币1000元。同时，经学院研究，决定在学校

奖励的基础上，对以上两位同学再配套各奖励人民币1000元，共计各奖励人民币2000元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毕业生秉承“守信、求实、好学、力行”的校训，发扬奉献友爱、艰苦奋斗的工作精神，深入基层，扎实工作，在广阔天地贡献自己的青春、智慧和力量。希望全校学生以他们为榜样，志存高远，刻苦学习，努力成长为适应时代发展的优秀人才。

